

邵阳市水利局

邵水函〔2023〕95号

关于 G59 新化至新宁高速公路邵阳市隆回县 周家赧水特大桥设计变更项目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G59 新化至新宁高速公路邵阳市隆回县周家赧水特大桥设计变更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和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会后，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经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隆回县桃洪镇与三阁司镇交界处，呈南北向跨越赧水，桥梁全长 1302 m，大桥桥轴线与水流方向成 90 度夹角，水流从左幅 29#~32#桥墩之间穿过。本次设计变更方案与原设计方案相比，30 号墩主墩承台提高 3.1m，31 号墩主墩承台提高 2.1m，其他设计未发生变化。设计变更后桥梁阻水率 5.09%，雍水高度为 0.169m。周家赧水特大桥采

用 3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设计洪水流量为 $9185 \text{ m}^3/\text{s}$ ，设计洪水水位为 259.68m。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河势稳定等影响，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影响论证。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选址和布置方案，如有变动，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三、工程采用 3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符合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规定。

四、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与相关水利工程项目做好衔接，并自行负责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

五、项目批准后，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施工度汛方案、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

六、工程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增设警示牌、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确保安全。

七、工程建设给防洪安全带来不利影响，你单位须采取相应的防洪补救补偿措施消除，防洪补救补偿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八、工程建设完成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确保河道生态安全、行洪安全。

九、项目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涉河管理事项由隆回县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十、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抄送：隆回县水利局